

術科採實作方式測試職類監評人員對應檢人違規處理原則 (110.01.21 修正)

- 一、依據：勞動部 107 年 5 月 30 日勞動發能字第 1070505526 號函頒訂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試務工作安全維護及保密管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
- 二、相關法規：技能檢定與相關法制教育條文重點請參照附錄一。
- 三、處理原則：
 - (一)告知違規情事，並予制止。
 - (二)掌握事實證據，並做成紀錄妥善保管。
 - (三)避免情緒性言語或肢體衝突。
- 四、重大違規態樣：

序號	狀況	處置方式	相關法規 參考依據
1	違規處理通則	1. 違規事項發生時，先行口頭告知並予制止 2. 監評人員將違規事項詳載於試場處理紀錄表，由監評人員共同確認 3. 如有違規證物須留存（手機、計算器等物品於試後交還應檢人） 4. 詳細流程請參閱附錄二「違規處理作業流程」	參照附錄一
2	疑似作弊	1. 釐清實際狀況，立即通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2. 如遇試場規則第 48 條第 2 項之情事，先口頭告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並要求立即離場，且詳載於試場處理紀錄表 3. 如有證物，請與試場處理紀錄表留存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試場規則 第 48 條 第 2 項
3	疑似代考	1. 釐清實際狀況，立即通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2. 請監評人員共同處理為原則 3. 若確認應檢人名冊照片與本人不符： (1)依報名表副表，查核有無任何佐證資料，並於考後拍照並將電子檔送技能檢定中心處理 (2)先口頭告知，取消應檢資格並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外，並詳載於試場處理紀錄表，請代考者於試場處理紀錄表簽名（依規定取消應檢資格並扣考，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4. 無法於試場釐清：請應檢人考後至試務中心，並拍照將電子檔回傳技能檢定中心 5. 若應檢人拒絕拍照或簽名，也請於試場處理紀錄表註記，並回報技能檢定中心	試場規則 第 48 條 第 1 項 第 4 項
4	隨身攜帶手機（含穿戴式裝置）	1. 測試期間，應檢人手機（含穿戴式裝置）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詳載於試場處理紀錄表，依規定扣考（不得繼續應檢），若為穿戴式裝置請通知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於試場外拍照（需註記准考證號碼）存查，考後交還應檢人 2. 若手機於置物區響起，不扣分，請監評人員（或指派試務相關人員）2 人偕同前去協助關機，並詳載於試場處理紀錄表	試場規則 第 48 條 第 2 項第 4 款
5	意圖帶走或拒不繳交試題者	1. 釐清實際狀況，立即回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並通報技能檢定中心 2. 應檢人執意將試題或答案卷（卡）帶離試場，監評人員應立即制止，並口頭告知試題或答案卷（卡）係屬公務資料，強行帶走將觸犯刑法第 2 編第 5 章妨礙公務罪及第 31 章侵占罪。 3. 詳細流程請參閱附錄二「違規處理作業流程」	
6	違規行為經告知制止無效，且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者，如：試場附近聚眾喧嘩、鬧事或試圖影響其他應檢人進場、試場喧嘩、拉扯或鬥毆等涉及人身安全狀況等	1. 視違規情事發生時間點及現場實際狀況，依「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測試中違規事項發生時，先行口頭告知並予制止，經勸導不聽應報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處理，其情節重大者，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報請轄區警察機關處理，並通報技能檢定中心 3. 監評人員將違規事項詳載於試場處理紀錄表，由當場次監評人員共同確認；如為試務主任等相關支援人力處理者，將違規事項詳載於試場處理紀錄表或另行記錄存參。（違規實情包括人、事、時、地、物等要件） 4. 如有違規證物須留存（手機、計算器等物品於試後交還應檢人） 5. 詳細流程請參閱附錄二「違規處理作業流程」	試場規則 第 41 條 第 47 條 第 48 條

※備註：

1. 未盡事宜請依照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相關法規如有異動，以修正後之規定為準）。

2. 上開相關態樣，可視各檢定類別特性或實際執行狀況等因素，酌予調整或修正。

附錄一

術科採實作方式測試職類監評人員技能檢定與相關法治教育條文重點摘要

(相關法規如有異動，以最新公告資料為準)

名 稱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 第 36-1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報名參加其所擔任監評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不得受聘擔任當梯次該職類所有場次監評工作。
- 第 37 條 監評人員對於術科測試成績或因職務及業務知悉或持有之秘密事項，應保守秘密。
- 第 38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至指定術科測試場地擔任監評工作。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停止遴聘其擔任監評工作二年。
- 第 39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 一、洩漏或盜用屬於保密性試題、評審標準、評審表、參考答案、測試成績或因職務、業務知悉或持有秘密事項之資料。
 - 二、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
 -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 四、以詐術、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手法，參加監評人員培訓或研討。
 - 五、其他因故意或重大疏忽致影響應檢人權益或測試事宜。
- 前項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之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其不得再參加任何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 第 39-1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該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 一、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
 - 二、應檢人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 三、現任或自報名梯次首日前二年內曾任應檢人之授課人員，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 四、現任應檢人機關（構）、團體、學校或事業機構之首長（負責人）或直屬長官，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 五、在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專任、兼任之授課人員及協同教學業界專家，監評對象為該單位學員或學生，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 六、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於暫停或停止執行監評工作期間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不予撤銷或廢止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 第一項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之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其不得再參加該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 第 49 條 技術士證及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 應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 一、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
 - 二、參加技能檢定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
 - 三、冒名頂替。
 - 四、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五、擾亂試場內外秩序，經監場人員勸阻不聽。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手法，使檢定發生不正確結果。
 - 七、其他舞弊情事。
- 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於撤銷技術士證或註銷技術士證書時，應通知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名 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 第 22 條 凡參與或辦理技能檢定人員，知悉或持有下列事項，應保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洩漏或盜用：
- 一、學、術科測試試題。
 - 二、術科測試評審標準及評審表。
 - 三、學、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
 - 四、學、術科測試答案卷（含工件作品及評審表）。
 - 五、成績有疑義之測試成績相關資料。
 - 六、題庫命製、監場及監評人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經預先公開者，不在此限。
- 第 26 條 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依術科測試試題規定遴聘監評人員，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同一場次遴聘監評人員五人以下者，不得於同一單位遴聘超過一人。
 - 二、同一場次遴聘監評人員六人以上者，不得於同一單位遴聘超過三分之一人員，且最多不得超過四人。
 - 三、同一之單位、檢定類別、梯次、職類及級別，其術科測試之監場及監評工作期間未滿五日者，不得連續遴聘同一人擔任超過二日；達五日以上者，不得連續遴聘同一人員擔任二分之一以上日數。
 - 四、同一人員於同一月擔任同一職類監場及監評工作，累計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
 - 五、不得聘請在辦理單位專任、兼任之授課人員及協同教學業界專家，擔任該單位之學員或學生術科測試之監場、監評工作。
- 測試當日監評人員因突發事故無法全部到齊，或具監評資格人數不足之職類及級別，得不受前項限制。
- 第 27 條 監評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該試場之監評工作：
- 一、應檢人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
 - 二、現任或自報名梯次首日前二年內曾任應檢人之授課人員。
 - 三、現任應檢人機關（構）、團體、學校或事業機構之首長（負責人）或直屬長官。
 - 四、應檢學員或學生之現任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專任、兼任之授課人員及協同教學業界專家。
 - 五、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 監場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應迴避該試場之監場工作。
- 監場或監評人員有前二項所定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時，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令其迴避。
- 第 28 條 監場或監評人員對應檢人於測試時提出試題有錯誤、遺漏等情事，致無法確切辨別題意時，應立即聯繫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查證處理，不得自行更正。
- 第 30 條 監評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應停止遴聘其擔任監評工作二年：
- 一、不能前往擔任監評工作，未於術科測試前向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請假。
 - 二、未有效維護試場秩序，致術科測試無法進行。
 - 三、未充分熟悉術科測試試題內容及評審標準，致不能勝任監評工作。
 -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擔任指定術科測試場地監評工作。
 - 五、遺失全份或部分試題、答案卷（卡）、工件或評審表等文件。
 - 六、擅自對外宣告測試成績。
 - 七、報名參加其所擔任監評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並受聘擔任當梯次該職類任一場次監評工作。
 - 八、其他影響應檢人權益或測試事項之重大情形。
- 第 30-1 條 監評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應停止遴聘其擔任監評工作六個月：
- 一、無正當理由缺席監評前協調會。
 - 二、術科測試時，因疏忽未當場發現應檢人舞弊。
 - 三、術科測試時，離開監評崗位或從事其他與監評無關工作。
 - 四、術科測試時，向應檢人作與測試內涵有關之技能性提示。
 - 五、術科測試時，與應檢人交談非關監評事項。
 - 六、術科測試時，未將其通訊器材關閉。

七、對應檢人評審表扣分項目，未詳實記錄扣分原因。

八、測試成績核算錯誤。

九、未參加監評人員違失講習。

十、其他影響應檢人權益或測試事項之情形。

- 第 38 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 39 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 第 40 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 第 41 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遵守監評或監場人員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
監評或監場人員在試場及試場附近，發現應檢人有意圖滋事、妨礙試場安寧、擾亂檢定秩序或違規情事者，應立即告知及制止，並依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理。
應檢人有前項所定情事，經勸導不聽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報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處理；其情節重大者，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報請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 第 42 條 術科測試時間之開始與停止，由測試辦理單位、或監評或監場人員依試題規定辦理，應檢人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 第 44 條 術科測試之機具設備因應檢人操作疏失致故障者，應檢人須自行排除，不另加給測試時間。
- 第 46 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於測試期間之休息時段，其自備工具及工件之處置，悉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 第 47 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結束後，應將成品、工件、未用完之測試材料等繳交監評或監場人員；中途離場者，亦同。繳件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 第 48 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第 53 條 應檢人於學、術科測試進行中，對學科採電腦線上方式或術科測試採實作、電腦測試、模擬機具測試、擬真系統測試或其他配合科技發展、職類特性方式之試題及試場環境有疑義者，應即時當場提出，由監評或監場人員予以記錄，未即時當場提出並經作成紀錄者，事後不予處理。
前項試題疑義依第五十條規定處理。
-

名 稱 技術士技能檢定試務工作安全維護及保密管理注意事項

頒訂日期 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確保技術士技能檢定試務工作安全、維護試場秩序、公平應檢及保密管理机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指接受本部委任、委託或委辦全國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
 - （二）監評人員：指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以下簡稱試場規則）相關規定遴聘之術科測試監評人員。
 - （三）監場人員：指依試場規則相關規定，遴聘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監場人員。
- 三、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以下簡稱測試辦理單位）應以現有試務工作編組人員成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並依規定處理違規情事。
- 四、測試辦理單位得準備蒐證器材及通訊器材，作為緊急狀況蒐證使用。
- 五、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技檢中心）辦理監評人員培訓研討及測試辦理單位辦理監場人員試務講習時，應強化法治教育。

技檢中心應建置技能檢定違規樣態及對應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相關條文解釋等書面資料，提供監場或監評人員參考。

第一項所定法治教育，包含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技能檢定等相關條文重點解說。
- 六、技術士技能檢定試務人員或場地管理（服務）人員遇陪考人員違規，經勸導不聽時，應立即制止及請求測試辦理單位調度人力，進行錄影存證或做成書面紀錄，並勸離滋事者，測試辦理單位並應立即通報技檢中心。
- 七、測試辦理單位處理應檢人或陪考人員之違規情事，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告知違規情事，並予制止。
 - （二）掌握事實證據，並做成紀錄妥善保管。
 - （三）避免情緒性言語或肢體衝突。
- 八、測試辦理單位應進行試場區隔（含報到及測試時間內），除應檢人、監評或監場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外，不得進入試場。

陪考人員應由場地管理（服務）人員引導至適當場所，勸導不聽者，應通知測試辦理單位協調人力進行勸離，必要時立即報請轄區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九、應檢人進入試場前有違規情事時，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應檢人於測試前，在試場附近有意圖滋事、妨礙試場安寧、擾亂檢定秩序或試圖影響其他應檢人進場等情事，試務人員或場地管理（服務）人員應立即告知已違反試場規則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並予制止及錄影存證，或做成書面紀錄，並立即通報測試辦理單位。
 - （二）滋事者經勸導不從，應依組織分工協調人力再進行勸導。
 - （三）處理過程遇測試辦理單位或其他應檢人有人身安全疑慮（如拉扯、鬥毆或其他失控情事），測試辦理單位應立即報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並報請技檢中心研議是否終止測試。

十、應檢人進入試場及測試進行中有違規情事時，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開始作答前，監評或監場人員發現違規情事（如提早翻閱試題、攜帶違禁物品），應立即告知違規情事並予制止，有攜帶違禁物品，應將其置於指定位置，將違規情事登載於試場紀錄表（含人、事、時、地、物等要件），並留意應檢人是否仍有隨身攜帶其他違禁物品或置於座位旁。
- (二) 操作或作答期間，監評或監場人員發現違規情事，應立即告知違規情事，並予制止，並將違規處理過程登載於試場紀錄表，或另作成書面紀錄。
- (三) 應檢人經勸導無效，且可能影響其他應檢人作答權益或試場秩序時，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通報試務人員或場地管理（服務）人員報請測試辦理單位協調支援人力立即前往處理（處理過程得同步錄影存證），並通報技檢中心。
- (四) 測試辦理單位得運用人力將應檢人及違規證物（如不繳交之試題及答案卷(卡)）帶至適當場所，詳加說明違規情事，並將違規處理過程登載於試場紀錄表，或另作成書面紀錄（或錄影存證）。
- (五) 應檢人於試場有意圖滋事、妨礙試場安寧、擾亂檢定秩序或其他涉及人身安全等情事，嚴重影響其他應檢人作答權益時，測試辦理單位應立即報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並報請技檢中心研議是否終止測試。
- (六) 應檢人執意將試題或答案卷（卡）帶離試場，監評、監場或試務人員應立即制止，並告知試題或答案卷（卡）係屬公務資料，強行帶走將觸犯刑法第五章妨礙公務罪及第三十一章侵占罪；不聽勸告仍強行帶走，監評、監場或試務人員得將違規過程錄影存證後，移請司法機關辦理。

十一、完成測試後，應檢人或陪考人員有違規情事時，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應檢人繳卷出場後，於測試未結束前，在試場附近有意圖滋事、妨礙試場安寧、擾亂檢定秩序或宣讀答案等影響測試情事，經勸導不從者，試務人員或場地管理（服務）人員應立即告知已違反試場規則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或不及格論，測試辦理單位得運用人力將該應檢人及違規證物帶至適當場所，並詳加說明違規情事。
- (二) 測試時間終止後，應檢人於試場附近有意圖滋事、妨礙試場安寧、擾亂試場秩序等情事，依陳情案件程序處理，由測試辦理單位派員瞭解陳情或抗議目的，過程中應錄影存證或做成書面紀錄，並通報技檢中心。所在地人數眾多或有其他團體介入，應立即報請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 (三) 監評或監場人員完成收卷返回途中，發現應檢人或陪考人員有影響測試公正性之行為，應予制止，涉嫌刑事責任者，得移請司法機關辦理。

十二、技術士技能檢定試務資料屬保密事項者，應於明顯處標示「密」字，並妥善保管。

十三、測試辦理單位應定期檢查保密事項資料之保管情形，並做成紀錄。

保密事項資料之保存，應依試場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超過保存年限時，確實辦理銷毀，銷毀方式應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四、測試辦理單位有技能檢定保密事項資料遺失或洩漏之情事，應立即將事故發生情形及所採應變措施，迅速向單位代表人（負責人）及技檢中心提出報告。

十五、本注意事項所引用或涉及之法令有變更，以修正後之法令為準。

名 稱 中華民國刑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 第 135 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36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 第 137 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40 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 第 325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5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6 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7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 338 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 第 352 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名 稱 社會秩序維護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第 64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意圖滋事，於公園、車站、輪埠、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任意聚眾，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而不解散者。
二、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
三、車、船、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糾纏旅客或強行攬載者。
四、交通運輸從業人員，於約定報酬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
五、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
- 第 68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
三、強買、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

- 第 71 條 於主管機關明示禁止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不聽勸阻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第 72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
二、無正當理由，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三、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
- 第 85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
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

名 稱 刑事訴訟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 第 88 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被追呼為犯罪人者。
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 第 241 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 第 242 條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制作筆錄。為便利言詞告訴、告發，得設置申告鈴。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實施偵查，發見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於被害人或其他得為告訴之人到案陳述時，應訊問其是否告訴，記明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二項筆錄準用之。
-

名 稱 行政執行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

- 第 2 條 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 第 6 條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 第 36 條 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一、對於人之管束。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 第 37 條 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第 41 條 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 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名 稱 個人資料保護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4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錄二、術科採實作方式測試職類之違規處理作業流程

※依試場規則第 41 條規定略以，術科測試應檢人應遵守監評人員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監評人員在試場及試場附近，發現應檢人有意圖滋事、妨礙試場安寧、擾亂檢定秩序或違規情事者，應立即告知及制止，並依第 48 條規定處理。

